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1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璞泰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议并审议表决,提名尹丽霞女士、刘剑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在股东大会中采取累积投票制。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97,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锦泰元实业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

尹丽霞女士,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专业资格。先后就职于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新天国际酒业营销总部,曾任康维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内部审计负责人、内控与审计事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璞泰来监事。尹丽霞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刘剑光先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先后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及工艺工程师、厦门宝龙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东莞西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任动力电池项目负责人;四川西丹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璞泰来全资子公司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璞泰来监事。刘剑光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8.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86%,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全资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科技")、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元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锦泰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元企业"),用于实施共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方按出资额确定使用的建筑面积大小及相应位置划分。其中,璞泰来技术出资22,000万元持有44%股权,锦源晟科技出资23,000万元持有46%股权,阔元企业出资5,000万元持有1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锦泰元企业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元实业")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此前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为锦泰元实业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现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合同,故公司按照于锦泰元企业的出资比例向锦泰元实业拟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根据锦泰元实业与相关机构签订相应授信协议情况按照于锦泰元企业的出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梁丰先生为锦泰元实业实际控制人,锦泰元实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86%,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斌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960.59万元	负债合计	40.57万元
		净资产	6,920.02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9.98万元

注:上述为锦泰元实业2021年9月30日及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璞泰来技术与锦源晟科技、阔元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锦泰元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梁丰先生作为锦源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阔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间接控制锦泰元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锦泰元实业,故锦泰元实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于锦泰元企业的出资比例向锦泰元实业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锦泰元实业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实现研发动力与管理效率的提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研发和经营管理需求,同意公司按照于锦泰元企业的出资比例向锦泰元实业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关联董事梁丰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建设总部办公大楼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在锦泰元企业的出资比例为锦泰元实业的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担保,有利于锦泰元实业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临港新片区的发展机遇,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向锦泰元实业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锦泰元实业的相关设立文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构认为:璞泰来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璞泰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8.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86%。截至目前,除本次拟提供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与振兴炭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振兴炭材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21年度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18,0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2022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18,000	20%	5,946.16	2,440.98	28.41%

注:以上未经审计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 振兴炭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良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蒽油、粘结剂沥青、轻油、重油、煤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2,493.48万元	负债合计	13,889.73万元
		净资产	58,603.76万元
营业收入	359.56万元	净利润	571.21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72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8.6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9.6552%
	合计	5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12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 关联关系说明

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振兴炭材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公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22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2022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溧阳/内蒙/四川紫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1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日益发展,外币结算业务日趋频繁,公司需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当汇率波动较大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按照公司《远期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利用银行金融产品等对外汇资产进行保值,锁定或减少外汇相关财务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

三、远期外汇业务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2022年度公司拟持有的外汇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外汇,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持有外汇最高限额内负责具体业务的审批工作,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交易在外汇最高限额下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收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收(付)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或供应商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须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远期外汇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岗位人员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也将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6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01,468,56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93,782,60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58,382,6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444,5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938,07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235,471股已于2021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01,468,5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9.27%。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理计划"华泰航亚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4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07,92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承诺: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航亚科技,并督促航亚科技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同时,其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具体减持行为、公告义务等做出了具体承诺。

(二)公司股东吴兆方、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苏钢、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海啸、郑琼、查建新、李林位、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陈蓓、俞乐华、瞿锡中、苏丹、刘丽莉、许海珍承诺: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航亚科技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航亚科技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航亚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航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航亚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航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亚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航亚科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7,92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限售期为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1,46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7.7405%	20,000,000	0
2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385%	18,444,666	0
3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13,043	5.3847%	13,913,043	0
4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6443%	12,000,000	0
5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1	10,033,300	3.8831%	2,600,000	7,433,300
6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8702%	10,000,000	0
7	吴兆方	8,073,000	3.1244%	8,073,000	0
8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56,522	2.6923%	6,956,522	0
9	苏钢	4,000,000	1.5481%	4,000,000	0
10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5805%	1,500,000	0
11	钱海啸	1,401,000	0.5422%	1,401,000	0
12	郑琼	1,202,000	0.4652%	1,202,000	0
13	查建新	1,000,000	0.3870%	1,000,000	0
14	李林位	200,000	0.0774%	200,000	0
15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14%	55,334	0
16	陈蓓	53,000	0.0205%	53,000	0
17	俞乐华	49,000	0.0190%	49,000	0
18	瞿锡中	10,000	0.0039%	10,000	0
19	苏丹	6,000	0.0023%	6,000	0
20	刘丽莉	4,000	0.0015%	4,000	0
21	许海珍	1,000	0.0004%	1,000	0
22	华泰航亚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60,000	2.5002%	6,460,000	0
合计		115,361,865	44.6477%	107,928,565	7,433,300

注1: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严奇作为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科创")普通合伙人以及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前述承诺以及华航科创的合伙人构成和利润分配约定原则,华航科创所持首发前股份中,2,6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7,433,3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1,468,565	12
2	战略配售股	6,460,000	12
合计		107,928,5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1,38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冯震罡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冯震罡先生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冯震罡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38%	IPO前取得:3,38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冯震罡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震罡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1/12/30~2022/6/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138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冯震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冯震罡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7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季光明先生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截至本公告日,季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

(二)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季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3%。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时间:2021年12月6日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260,000股,成交总金额425.8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六)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季光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

(七)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增持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持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1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8%减少至4.5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路优势发来的《关于持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金融街6号楼3层A3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6日			
权益变动细节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88,100	1.29%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000	0.04%
	合计			1,223,100	1.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总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总比例(%)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5,400,000	5.88%	4,176,9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00,000	5.88%	4,176,900	4.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减持进展参考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拟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2.4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0.4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0,883,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其中,通过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9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通过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5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0%;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

(三)截至本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基于对大视频行业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2.4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0.4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截至2021年12月7日实施增持计划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62	11.20%	918.07	11.48%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鉴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非常关注,公司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的每月初向广大投资者公示此次增持情况。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及增持行为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合同纠纷,北京金融法院拟对依法冻结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新华联控股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对依法冻结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司法执行。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拟被启动司法执行程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关于赛轮轮胎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431,682	10.69%	大宗交易取得:139,343,9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88,087,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1.14%	2021/5/30~2021/5/30	10.26-10.34	2021年4月9日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0.49%	2021/5/28~2021/6/23	9.40-11.02	2021年6月2日

注: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9)提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被拍卖,表中减持期间特指3,500万股股份拍卖成功时间,非股东实际过户时间;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临2021-070)提示新华联控股被动减持事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000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0股	2021/12/29~2022/6/2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0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5,000,000股	司法执行

注: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文件,因此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华联控股已根据相关要求提醒中信证券复外大街营业部(前述拟减持股份的托管营业部)须在本公告发出15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股票卖出行为。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与新华联控股等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0日对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进行拍卖。详情请参阅《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5)。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文件,因此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后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